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施行三周年回答记者的提问

□ 本报记者 赵婕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门法律，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颁布实施社区矫正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对于健全完善我国刑事执行制度，保障公正司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值此社区矫正法施行三周年之际，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社区矫正法颁布后，司法部采取了哪些贯彻落实措施？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社区矫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相关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为颁布实施和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三年来，在中央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职责使命，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动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

一是全面部署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2020年5月，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电视电话会议，对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和统筹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组织专班人员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共同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逐条解析法律规定，指导各地全面准确把握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要求。连年在全国开展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主题征文活动，推动社区矫正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部部署要求，召开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会议，制定贯彻落实意见、修订工作细则，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机构，推动社区矫正法落地生根、常治长效。

二是广泛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司法部将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纳入全国普法规划，联合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指导各地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让全社会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营造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和学法用法依法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提问等形式，利用中央电视台、法治日报、司法部“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深入宣传社区矫正法，介绍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和引导全社会关注社区矫正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方式，让社区矫正法的宣传解读更加深入人心。

三是认真组织社区矫正法学习培训。司法部连续四年举办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培训班，全国各省、市、县社区矫正机构和有条件的乡(镇)司法所全部组织学习培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培训和人员轮训，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决策部署，聚焦社区矫正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加深对社区矫正法立法精神和实践要求的认识，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四是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法配套制度。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作为与社区矫正法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同步实施，进一步推动了社区矫正法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社区矫正法执法文书格式(试行)》，规范各地执法行为。指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一方面做好社区矫正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另一方面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省(区、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依法开展社区矫正

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五是切实加强社区矫正法实施督导。司法部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各地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联合人大、检察院等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体制机制建设、机构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化和场所建设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社区矫正法的全面正确实施。

问：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哪些成绩？

答：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以来，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更新观念、守正创新，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可喜成绩。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体制机制建设、机构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化和场所建设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社区矫正法的全面正确实施。

二是大力推进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专门执法力量进一步壮大。各地采取单独设立、在司法厅(局)或其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等方式，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全国省、市、县三级依法在人民政府设置社区矫正机构的建成率分别达到78%、73%、68%。各地通过内部调剂、地方增编等方式，累计招录选拔社区矫正专门国家工作人员12万人。其中，河南、云南、黑龙江、辽宁、安徽、湖南等调配系统内腾退的政法专项编制，北京、重庆、山西等为县(区)社区矫正机构增配事业编制，充实了社区矫正专门国家工作人员力量。

三是推进社区矫正法治化专业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各地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权责清单和执法工作标准，依法完善执法制度体系、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原则，切实提高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的实效性。加大教育帮扶力度，积极协调民政、人社等部门，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困难问题。河北、江苏、福建、四川等针对女性、未成年人及交通肇事、电信诈骗等群体，出台专门规范或开展专项教育；江苏开展针对“6大类别+4种特定群体”的损害修复工作，建成186个损害修复基地；浙江、河南等组织开展“万人参训、千人持证”活动，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文化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有力地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是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法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力度，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作用，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甘肃、陕西、安徽、福建、湖南、广东等联合民政、财政部门出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浙江将落实网格员日常走访帮教社区矫正对象职责纳入“基层综治平台”。截至目前，全国共有5.8万名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与立法前相比增长29.1%。

五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开展社区矫正场所规范化建设，2020年司法部制定出台《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全面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矫正场所面貌焕然一新。目前，全国已建成2922个县

(区)社区矫正中心，基本实现了“一县一中心”。加强经费保障，推动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江苏、安徽、湖南、广东、河南等地还探索按照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核拨社区矫正经费。加强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浙江、福建、广东、陕西、甘肃配发了执法证，配备了执法车辆，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提供有力保障。部署开展“智慧矫正”建设，制定《社区矫正基础业务系统技术规范》等8个标准，实现部、省、市、县、乡五级社区矫正管理信息联网，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中心提档升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自助矫正、空中课堂、远程督查、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重点应用项目建设，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

六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深入排查政治安全、监管安全、疫情安全、舆情安全和数据安全等风险隐患，建立研判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有针对性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因素，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春节等重要活动、重要节假日的维稳安保任务，确保了社区矫正总体安全稳定。

问：下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举措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用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对政法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奋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社区矫正工作新篇章。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大优势和根本保证，贯彻落实到社区矫正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区矫正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立足国家大局，发挥社区矫正服务保障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认真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及“十四五”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规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紧扣社会治理新要求，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积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三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机制，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主动性。要融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暴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圆满完成亚运会、亚残运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维稳安保任务。

四是牢牢抓住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两大任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

失控和重新违法犯罪。落实“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实现精准矫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全国心理服务体系，提高心理健康工作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救助，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五是全面深化社区矫正改革，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跨越式发展。全面优化社区矫正机构职能体系，不断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推动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促进乡镇街道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司法为民，构建规范化执法体系，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责任制，健全社区矫正执法机制，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机制，加快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打造更多高精尖的“撒手锏”。

六是持续推进社区矫正队伍建设，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精兵劲旅。进一步提升素质能力，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推进实战练兵常态化，加快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步伐。健全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依法履职保护、纠错容错机制等，加强职业保障。从从严治风肃纪，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大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的发生。

问：如何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答：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社区矫正的鲜明特点。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广度与深度，积极打造“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矫正工作新格局，具体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培育一批专门承接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二是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拓宽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更多法律和制度保障。三是合理提高专职社会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培训督导，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四是加强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给予保障。五是充分利用网格员常驻基层、贴近社区、熟悉情况、群众基础好的优势，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六是充分动员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打通社区矫正工作“最后一公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问：社区矫正工作中如何规范开展“减假暂”工作？

答：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所规定的重要制度。党中央高度重视“减假暂”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杜绝司法腐败，提高司法公信力。社区矫正作为“减假暂”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必须坚决整治违法违规“减假暂”顽瘴痼疾，定期对在册的社区矫正“减假暂”案件进行深入排查摸底，坚决依法纠正整治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确保法定职责每一一起“减假暂”案件经得起检验。必须严把社区矫正“入口关”，根据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对拟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做好调查评估工作，积极协调卫健委等部门，采取定期集中检查、组建专家库等方式，解决外就医对象病情鉴定难题。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撤销假释建议，积极推进矫务公开，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规范履职，促进“减假暂”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苏玉新 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6月26日，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座谈会在江苏南京召开。会议由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办，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和沪苏浙皖监狱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监狱理论研究专家代表等出席会议。

会上，沪苏浙皖监狱管理局确定了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2023年重点任务和2024年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轮值单位，共同签署了《沪苏浙皖监狱管

理局关于推进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的协议》。

近两年来，三省一市监狱管理局与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协作协同、共同努力，在制定长三角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方案、计分考核罪犯规定、刑释人员衔接管理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会议倡议，三省一市监狱管理局要着眼于健全完善公正权威高效的刑罚执行制度，在省域之间构建更加完善的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体制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执法制度、标准，确保各个环节、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协调一致、统筹联动。

牡丹江综治中心夯实基层调处能力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为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今年以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综治中心结合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聚焦“实体化、规范化、实战化、信息化”，深入开展“矛盾调解+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能力建设，为推动牡丹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牡丹江市辖10个县(市)区非诉纠纷解决中心全部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并组织对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人员进行矛盾纠纷调处专

题辅导，全面提升了基层综治队伍矛盾调处能力，打造规范化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现心理咨询室全覆盖，全市79个乡镇(街道)、123个社区全部开通政务外网，实现市县乡社区四级互联互通。

牡丹江综治中心主任卞万良介绍，今年以来，市县两级综治中心共调处矛盾纠纷506件，成功化解476件，提供心理咨询服务626人次、心理疏导服务303人次。

葫芦岛沿海安监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局组织开展“初心不忘、薪火相传”主题党日活动暨“赓续塔山精神、锻造公安铁军”试点队观摩活动。沿海安全保卫局党委书记、政委张帆，党委班子成员、机关各部门副职、各大队及各派出所主官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全体人员参观塔山阻击战纪念馆，实地接受党性锻炼和红色精神的洗礼；

观摩塔山沿海派出所和塔山村村委会历史馆，对如何将“塔山精神”融入工作中有了深刻感悟。在随后召开的“赓续塔山精神、锻造公安铁军”试点队观摩活动经验交流会上，张帆说，要从大局、全局、长远看问题，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切实维护好葫芦岛沿海一线治安大局，严打海上走私违法犯罪，严打涉海涉渔违法犯罪，全力维护辖区治安长期稳定。

从雪域高原“格桑花”到天山“雪莲”

上接第一版

刘沫含，女，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9年7月，她参加司法部首批“法律援助服务团”，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2022年7月，她又报名参加司法部和中国共青团中央共同发起、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实施的2022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到巩留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志愿服务。

增强法律意识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要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引导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刘沫含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在巩留县工作期间，刘沫含围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机关、社区(乡镇)、学校等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活动，积极推进“法律九进”工作，不管是网络“云”课堂，还是机关课堂、学校操场、田间地头都有她的身影，都是她的普法课堂。

“我们持续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努力在全县建成法治素养高、覆盖范围广、群众评价高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刘沫含在这项工作中付出很多努力。”巩留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相伟说。

培训期间，刘沫含积极参加讲师团，通过以案释法，结合身边人、身边事，向乡村“法律明白人”深入解读法律法规，强化了法律服务能力和普法宣传力度。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切实履行好‘法律明白人’的职责，带动身边的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学员巴丽更·吉尼西别克说。

截至目前，巩留县共培树选拔“法律明白人”225人，他们在服务基层群众、化解基层纠纷、推进基层治理工作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

“在未来的法律援助工作中，我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同时发挥好传帮带作用，为服务地培养法律服务人员工作添砖加瓦，切实解决服务地法律服务人才短缺问题，充分发挥好自己的作用，为受援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刘沫含在她的法律援助日记中写道。

建设法治校园 使学生知法守法用法

2023年3月，刘沫含正式被聘任为巩留县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

“我从从事律师工作以来，走进学校开展过多场普法宣传授课，但今天是我第一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站在这里，接过红彤彤的聘书，也接下了一份沉甸甸的责

任，这聘书承载的是校方对我的信任。”刘沫含说。

此后刘沫含认真履职，就学校法治教育、安全管理、校园周边治理等与校方深入交流，就如何建设“安全校园”“法治校园”等提出合理建议。她还创新开展法治副校长接待日，解答学生个人及家庭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她定期到巩留县第二中学开展法律讲座，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图片、动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和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

“法治教育不同于法律知识教学，我们通过学校的各种教育形式，使青少年学生知法、守法并学会用法，培养和提升法律素质，形成良好的守法用法和护法习惯，自觉树立法律权威，才是最终目的。”刘沫含说。

开展法律援助 保障受援人合法权益

“你是律师吗？我是在乡里种果树的，这是我跟别人签的一份合同，现在遇到了点问题，我不认识字，你帮我看看这份合同。”今年2月的一天，巩留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来了一位阿姨，她来不及拍头上和身上的雪，急忙从包里拿出来一页合同问刘沫含。

刘沫含接过合同，发现除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外，其他必备的合同要素都不是特别明确。经了解，阿姨60岁，老伴去世多年，没有子女，生活条件不好，承包了一块地种植果树苗。2021年，买方找她订购果树苗，她根据买方的数量和品种需求培育了果树苗，但到了约定的交付时间，买方又以各种理由拒绝本案。

“根据本案的特殊情况，我们觉得最好能调解解决。”刘沫含说，她联系上买方，最初买方态度十分强硬，后来经过她耐心劝解，买方最终同意与阿姨重新签订一份完备的合同。

“阿姨的问题解决了，我们也期待阿姨的生活伴随着春天的到来，也能像地里的果树苗一样生机勃勃。”刘沫含说。

开展援疆工作一年来，刘沫含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参与调解案件70余件，接受线上线下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

4年多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刘沫含的身体出现了大脑和心肺功能损伤、饮食不规律导致胃出血等问题，现在每天都要服用大量药物。父母年纪越来越大，她也因不能陪伴左右深感愧疚。但作为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1年期满后，刘沫含再次申请延期1年，因为她深知这条路任重道远……

近年来，刘沫含先后荣获“吉林省优秀青年律师”“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律师”等荣誉称号。2022年被日喀则市委、市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获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被《法治日报》评为“2022年度法治人物”。



随着百亩荷花竞相绽放，前来浙江省浦江县花桥乡东塘村观赏的游客日益增多。近日，浦江县公安局石马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荷塘，向来往游客宣传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游客宣传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潘再阳 摄

东莞茶山镇开展禁毒主题游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禁毒办联合镇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在茶山中学开展以“健康青春不‘毒’身，护航学子伴成长”为主题的禁毒游园活动。活动现场，该校七年级600余名师生进行禁毒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言响彻整个会场，表达了抵制毒品的坚定信心。游园过程中，同学们在禁毒签名墙上写下自己的姓名，承诺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无毒校园”贡献力量。活动现场还设置各种识毒辨毒互动游戏，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师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霍家贤